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将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将原“固定资产”及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将原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将原“长期应付款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；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分拆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研发费用”明细项目列报；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列报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：

2017.12.31/2017 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85,417,977.21	85,417,977.21
应收票据	17,526,659.68		-17,526,659.68
应收账款	67,891,317.53		-67,891,317.53
在建工程	12,609,536.57	12,993,012.47	383,475.90
工程物资	383,475.90		-383,475.90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172,613,138.27	172,613,138.27
应付票据	107,653,561.58		-107,653,561.58
应付账款	64,959,576.69		-64,959,576.69
应付利息	183,037.57		-183,037.57
其他应付款	15,843,770.35	16,026,807.92	183,037.57
管理费用	44,958,554.05	30,636,676.34	-14,321,877.71
研发费用		14,321,877.71	14,321,877.7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